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鉅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蘇玲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建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8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6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